

常熟市人民政府文件

常政复〔2021〕66号

市政府关于同意申请“常熟二花脸猪”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批复

江苏常熟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：

一、同意以江苏常熟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的名义申请“常熟二花脸猪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。

二、江苏常熟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为市政府授权申请“常熟二花脸猪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单位，具备监督管理该地理标志的能力。

三、江苏常熟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使用“常熟二花脸猪”地理标志所标示的地域范围为江苏省常熟市。

四、请江苏常熟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接批复后按照相关要求，尽快做好“常熟二花脸猪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注册工作，引导常熟二花脸猪养殖户实施商标发展战略、走品牌发展之路，进一步提升常熟二花脸猪的知名度和美誉度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。

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4月6日印发